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　　蔡曜謙

被　　告　施曉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3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弘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1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西門街與賢雅街口，因行經設有停標字路口，未停車禮讓，致與訴外人黃旭彬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186元（含零件費用114,100元、工資14,144元、烤漆費用35,94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0%肇事責任，應賠償原告支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共計114,930元（計算式：164,186×70%＝114,930）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已決賠款明細查詢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行車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「慢」字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；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、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肇事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賢雅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進入上開交岔路口前，路面標繪「停」字，訴外人黃旭彬駕駛系爭車輛沿西門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進入上開交岔路口前，路面標繪「慢」字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疏未停車再開，黃旭彬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

撞，堪認被告與黃旭彬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，本院衡酌雙方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主因，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另黃旭彬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次因，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；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4,186元（含零件費用114,100元、工資14,144元、烤漆費用35,942元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係113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，已使用5月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06,176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14,100÷(5+1)≒

19,01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14,100－19,017)×1/5×（0+5/12）≒7,92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14,100－7,924＝106,176】，再加計工資14,144元、烤漆費用35,942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56,262元。

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9,383元（計算式：156,262×0.7＝109,3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9,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依勝敗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